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程旅行**
Tongcheng Travel Holdings Limited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0)

建議授出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續聘核數師
及
建議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月亮灣路8號蘇州福朋喜來登酒店2樓拙政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8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ngchengir.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7
續聘核數師	7
建議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代表委任表格	15
以投票方式表決	15
推薦意見	15
責任聲明	16
採納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2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24
附錄三 —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採納及批准的股份激勵計劃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的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採納及批准的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將於生效日期採納的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採納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採納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月亮灣路8號蘇州福朋喜來登酒店2樓拙政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8頁
「適用法例」	本公司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以及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發行或出售的獎勵所在的任何國家或其他司法權區之的法律有關授出或出售股權激勵及管理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以及根據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形式的股本證券（如適用）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項下規例的相關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獎勵」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獎勵協議」	書面或電子形式的文件或協議，當中列明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本公司股份進行買賣之證券交易所進行業務交易之任何日子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委員會」	董事會不時委任的委員會
「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我們通過若干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藝龍北京WFOE」	藝龍網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時將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獎勵或根據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視情況而定)的接受人士
「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授出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龍悅天程WFOE」	蘇州龍悅天程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管理層」	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運營官及首席技術官，彼等將根據條款管理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視情況而定)
「其他計劃」	包括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以及任何本公司將予設立的其他股份激勵計劃

釋 義

「購回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以購買股份的購股權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騰訊」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作為獲豁免公司遷冊至開曼群島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同程網絡」	同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本公司就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委任之受託人
「%」	百分比



Tongcheng Travel Holdings Limited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0)

執行董事：

吳志祥先生 (聯席董事長)

馬和平先生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梁建章先生 (聯席董事長)

江浩先生

鄭潤明先生

Brent Richard IRVI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海兵先生

戴小京先生

韓玉靈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續聘核數師
及
建議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提供以下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a)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c)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d)建議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靈活性及給予董事酌情權，倘於合適情況下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則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提呈第4(A)號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截至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的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218,207,481股股份已悉數繳足。待通過第4(A)號普通決議案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443,641,496股股份。

此外，待另行批准第4(C)號普通決議案後，亦會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號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第4(A)號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該額外數額將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可購回不超過截至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的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218,207,481股股份已繳足股款。在通過第4(B)項普通決議案後，並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至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21,820,748股股份。

按上市規則規定將寄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且合資格重選及連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因此，馬和平先生、梁建章先生及 Brent Richard IRVIN 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上述退任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續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合資格及意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建議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背景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為股權獎勵計劃，包括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由於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涉及授出購股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規定。此外，向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合資格參與者（如有）授出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相關規定。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與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大致相同，惟(i)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5%，而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上限則為3.5%，及(ii)合資格參與者僅限於董事及本集團及聯營公司僱員。有關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聯營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的原因，請參閱本通函「有關其他計劃的資料」一段。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集團過往及未來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更好的回報，並通過提供購買股份的機會，激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竭盡所能及招攬新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認為，合資格參與者於行使購股權後將與本集團擁有共同利益及目標，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此外，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符合現今商業慣例，即向本集團的董事、本集團及聯營公司僱員提供獎勵，鼓勵彼等為提升本公司的價值及達致其長遠目標而工作，且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有利。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董事會或委員會或管理層可酌情設定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該酌情權使董事會、委員會或管理層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以鼓勵彼等於該期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從而使本集團於該期間受惠於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效益。該酌情權，加上董事會、委員會或管理層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之前必須實現的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業績目標的權力，使本集團能夠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受限於適用法律，董事會或委員會亦可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董事認為，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時給予董事會、委員會或管理層靈活性，特別是購股權獲行使前施加最短持有期及績效目標及在釐定行使價時給予董事會或委員會或管理層酌情權有助於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不斷作出貢獻，符合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將予授出購股權涉及之本公司股份來源及數目

除股東另行批准外，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的本公司相關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5%，及當與根據其他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併計算時，其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在外股份之10%（或10%限額的更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218,207,481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維持不變，則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涉及之股份最高股份數目將為55,455,187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上述最高數目受以下條件規限，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所有發行在外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根據其他計劃任何其他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以後，可能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在外股份的30%，並且一概不得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如其將使該限額會被超出。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生效之先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獲董事會通過並將於生效日期起生效，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為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採納批准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

展示文件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十四(14)天期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ngchengir.com刊載。

一般資料

於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後，遵照上市規則第17.07條之披露規定，本公司將在其後刊發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有關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必要資料。

為確保達致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在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規定(如適用)限制下，董事會、委員會或管理層將有權釐定將會收取獎勵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及制定獎勵之任何先決條件、時限或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表現或評估標準)。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之所有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說明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授出，並不合適。董事認為任何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價值的陳述對股東而言意義不大，因為將予發行的購股權不得出讓、且購股權持有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進行就任何購股權或與其有關的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或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此外，任何有關估值須按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型或其他方法的基準作出(取決於各項假設，包括認購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無從可供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數。董事認為，基於大量揣測性假設而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價值的任何計算，並不具有意義，且或對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造成誤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並無受託人。倘日後就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獲委任受託人，本公司將確保概無董事將成為有關受託人或與有關受託人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後考慮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的具體計劃，亦未釐定建議授出規模及目標承授人的詳情。

有關其他計劃的資料

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包括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如下：

承授人 類別名稱	於最後 實際 可行日期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的 行使期	購股權的 行使價	歸屬期
執行董事 吳志祥	2,625,200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 三月九日	每股人民幣 2.60元	附註1
	2,625,200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 五月十八日	每股人民幣 5.50元	附註1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 類別名稱	於最後 實際 可行日期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的 行使期	購股權的 行使價	歸屬期
馬和平	5,185,755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 三月九日	每股人民幣 2.60元	附註1
	5,185,755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 五月十八日	每股人民幣 5.50元	附註1
	160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 九月一日	每股 9.80港元	本公司市值 達到人民幣 300億 元之時 (附註2)
非執行董事					
江浩	1,803,695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 三月九日	每股人民幣 2.60元	附註1
	1,803,695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 五月十八日	每股人民幣 5.50元	附註1
	300,000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 九月一日	每股 9.80港元	本公司市值 達到人民幣 300億 元之時 (附註2)
本集團僱員					
合計	15,416,240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 三月九日	每股人民幣 2.60元	附註1
	16,301,711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 五月十八日	每股人民幣 5.50元	附註1
	7,852,500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 九月一日	每股 9.80港元	本公司市值 達到人民幣 300億 元之時 (附註2)
總計	59,099,911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購股權應按以下方式歸屬予承授人：

- 購股權總數的25%須於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當日歸屬
- 購股權總數的25%須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當日歸屬
- 購股權總數的25%須於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當日歸屬
- 購股權總數的25%須於授出日期第四個週年當日歸屬

(2)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達到市值人民幣300億元。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包括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如下：

承授人 類別名稱	於最後 實際 可行日期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的 行使期	購股權的 行使價	歸屬期
執行董事 吳志祥	500,000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二日	每股 14.436港元	附註1
	700,000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三一年 十月二十日	每股 18.560港元	附註3
馬和平	1,600,000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日 至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十九日	每股 12.428港元	附註2
	1,600,000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二日	每股 14.436港元	附註1
	1,600,000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三一年 十月二十日	每股 18.560港元	附註3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 類別名稱	於最後 實際 可行日期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的 行使期	購股權的 行使價	歸屬期
本集團僱員 合計	6,146,860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日 至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十九日	每股 12.428港元	附註2
	16,291,700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三零年 十月二十二日	每股 14.436港元	附註1
	29,487,798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三一年 十月二十日	每股 18.560港元	附註3
本集團 聯營公司 僱員合計	18,400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日 至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十九日	每股 12.428港元	附註2
	203,200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三零年 十月二十二日	每股 14.436港元	附註1
總計	58,147,958				

附註：

- (1) 50%已授出的購股權在授出後立即歸屬，其餘50%在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歸屬。
- (2) 50%已授出的購股權在授出後立即歸屬，其餘50%在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歸屬。
- (3) 購股權應按以下方式歸屬予承授人：
 - 25%已授出的購股權在授出後立即歸屬
 - 25%已授出的購股權將在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歸屬
 - 25%已授出的購股權將在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歸屬
 - 25%已授出的購股權將在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歸屬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若干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該等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少數股權且在上下游產業鏈中相對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具有增長潛力的實體。

董事會相信，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以外的本集團聯營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實屬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原因為本集團的成功及成長不僅需要本集團本身的管理層及僱員的合作與貢獻，亦需要本集團聯營公司僱員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成長發揮作用並作出實際或潛在貢獻。具體而言，該等本集團聯營公司僱員主要包括可協助本集團業務增長的銷售及營銷以及技術人員。銷售及營銷人員可協助拓展本集團的銷售網絡，發掘及轉介新客戶予本集團，實為本集團加速低級城市線上滲透的重要線下用戶獲取渠道，因此，我們可與供應端建立更緊密的關係，並善用會員計劃維持黏性及留住用戶。與此同時，我們可為用戶提供優質的服務。就技術人員而言，由於本集團相關聯營公司處於業務發展初期，很大程度上依賴其研發能力，故本集團聯營公司留聘一支強大的核心技術團隊至關重要。長遠而言，倘本集團聯營公司業務增長，在少數股權投資回報方面將有利於本集團。因此，董事會認為，納入上述本集團聯營公司僱員可實現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讓本集團能夠授予購股權作為激勵及獎勵，以留聘及吸引對本集團業務有利的人才及關鍵業務貢獻者，並為董事會提供足夠的靈活彈性，以吸引及激勵本集團聯營公司僱員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此外，董事會認為，相關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後將與本集團具有共同利益及目標，有利於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在選擇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時，董事會將根據多項因素評估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i)僱員的工作職責及資歷、(ii)相關僱員達致的表現標準及／或銷售目標，以及參與者對本集團／本集團聯營公司作出的貢獻及(iii)於本集團／本集團聯營公司的受僱年期及貢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8頁，(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建議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ngchengir.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因此，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均可獲得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建議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負全責。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及確信，確認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帶有誤導成份。

採納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亦已批准採納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將與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並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而屬於本公司項酌情制訂之計劃。

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與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相同，惟(i)根據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而二零一九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上限則為1.5%，及(ii)合資格參與者僅限於董事及本集團及聯營公司僱員。有關根據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集團聯營公司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原因，請參閱本通函「有關其他計劃的資料」一段。

根據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可指示及促使受託人購買現有股份或認購新股份，以於歸屬時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以信託方式代合資格參與者持有該等股份，直至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條件(如有)歸屬予合資格參與者為止。本公司須向受託人提供資金，以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作出的決定購買股份或認購股份，從而使受託人能夠履行有關根據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管理及歸屬的義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根據下文緊接之段落)受託人購買股份或認購股份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倘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配發新股份予任何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相關授出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就該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擬為承授人的任何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亦

將取決於本公司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適用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有)。倘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向任何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相關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將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相關授出放棄投票。在前文所述規限下，將配發予受託人的任何新股份預期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以下為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目的

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向本集團過往及未來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的人才提供更好的回報，並通過提供購買股份的機會，激勵該等人才繼續竭盡所能及招攬新人才。

管理

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可將管理工作全部或部分轉交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授權代理人。董事會或獲董事會轉授相關權力的人士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在有關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事宜方面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最高上限

根據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2.5%，及與根據任何本公司的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期權或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10%(或10%限額的更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或會不時更新，惟須取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但無論如何，與於批准更新後限額日期後根據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股份總數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包括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有關的股份數目上限相加，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更新後限額獲批准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10%。

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任何董事及(ii)本集團及聯營公司僱員。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而言)或管理層(就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人士而言)有權決定將獲得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制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及沒收條款)。

限制

於下列任何期間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發售或授出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且就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受託人不會購買或認購股份:

- (a) 於發生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後或須就可影響股價的事件作出決定時,直至已按照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消息或內幕消息為止;
- (b) 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
 - (i) 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率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或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最後期限。

此外,於本公司公佈財務業績(全年度、半年度及季度(視情況而定))當日及下列任何期間,不得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提呈或授出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於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或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或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運作

根據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董事會（或由董事會委派的任何委員會或其他授權代理人）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承授人、釐定所獎勵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以及訂明向有關承授人提出要約時認為適當的有關情況、時限或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前承授人及／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須符合的表現條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直至歸屬為止。於董事會（或由董事會委派的任何委員會或其他授權代理人）向承授人發出歸屬通知時，受託人將向承授人（或他／她／它的指定人）轉移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

與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有關的所有現金收入和其他權利（包括現金、以股代息或紅利股）將用於(a)支付信託的費用、成本和開支，以及(b)餘款（如有）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歸屬及失效

倘相關承授人未能達致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委派的任何委員會或其他授權代理人）單方面全權酌情決定適用於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個別條款及條件，或相關承授人違反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款，除非董事會（或由董事會委派的任何委員會或其他授權代理人）酌情作出其他決定，否則由受託人持有且可指明相應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歸屬於相關承授人。

除非董事會（或由董事會委派的任何委員會或其他授權代理人）作出其他決定，否則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第十(10)週年或由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或適用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訂明的較早日期即告自動失效。

表決權

根據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於信託下所持股份的表決權。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有關股份實際轉讓予相關承授人（或他／她／它的指定人），而承授人（或他／她／它的指定人）亦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方具有表決權。倘根據本公司通過的決議案或所作公告中訂明之條款，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有效歸屬日期前的日期，將會或建議向股東名冊上的持股人派付股息，則將於有關歸屬後發行的股份將無權獲派有關股息。

董事會函件

有效期

除非根據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提早終止，否則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一直有效及生效，並於屆滿十週年時失效。提早終止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影響任何其項下承授人的既有權利。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考慮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具體計劃，亦未釐定建議授出規模及目標承授人的詳情。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馬和平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所規定)。

執行董事

馬和平，44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馬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出任首席執行官，負責我們業務戰略的實施及日常業務營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四月，馬先生與江浩先生一同出任聯席首席執行官。馬先生有超過13年的互聯網公司營銷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馬先生出任同程網絡首席營銷官，負責基於互聯網的線上及線下旅遊業務以及同程分立前同程網絡的機票、酒店和其他交通業務的推廣及開發。

馬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得中國蘇州大學計算機應用及維護文憑，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EMBA學位。

馬先生現在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務：同程網絡的董事兼總經理；龍悅天程WFOE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和藝龍北京WFOE的董事長兼總經理。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任期初步為期三年，而馬先生或本公司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並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先生被視為擁有35,038,810股股份權益，其中馬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25,539,670股相關股份權益。

非執行董事

梁建章，52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董事長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梁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我們其中一名董事。梁先生是攜程(一間股份於納斯達克(股份代碼：TCOM)及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61))其中一名聯合創始人及執行董事長。彼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出任攜程董事會主席。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出任攜程首席執行官。

除以上任職情況外，梁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首旅酒店（一間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58））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 MakeMyTrip Ltd.（一間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MMYT））董事。

梁先生之前服務於新浪公司（一間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SINA））、途牛旅遊網（一間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TOUR））、上海一嗨租車服務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EHIC），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私有化）、前程無憂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JOBS））、世紀佳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曾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DATE），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私有化）及如家酒店集團（一間股份曾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HMIN），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私有化）的董事會。

梁先生因其對中國旅遊業的貢獻獲得多項殊榮，包括在二零二零年被《環球時報》評為文旅領軍人物，在二零一九年獲福布斯中國評為跨國經營商業領袖，二零一六年獲機構投資者亞洲區最佳企業管理團隊的榜單(All-Asia Executive Team Rankings)評為互聯網組別的最佳CEO及在二零一五年獲福布斯評為年度商業人物。梁先生是中國知名人口經濟學家，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經濟學研究教授。

梁先生持有斯坦福大學博士學位以及佐治亞理工學院碩士和本科學位。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重選），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上述服務合約，梁先生無權享有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被視為擁有3,099,200股股份權益。

Brent Richard Irvin，49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Irvin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我們其中一名董事。Irvin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騰訊，彼現為騰訊副總裁及總法律顧問、騰訊美國分公司負責人。在此之前，Irvin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在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任職律師，專注於科技公司。

Irvin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擔任騰訊音樂娛樂集團（一間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TME））董事。

Irvin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在美國卡爾頓學院獲得歷史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在美國耶魯大學獲得東亞研究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在美國史丹福大學獲得法學博士學位。

Irvin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重選），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上述服務合約，Irvin先生無權享有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rvin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

其他資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董事概無於股份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上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過往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上董事概無以其他方式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以上董事有關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以上董事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酬金

各退任董事所收取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本公司及董事的表現而釐定。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18,207,481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已繳足股份。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截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221,820,74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於市場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通過除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除上述者外，董事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為購回股份而重新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本公司僅可於緊隨建議撥款日期後能夠支付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的情況下，以股本支付的形式贖回或購回其自身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

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在適用情況下）。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發生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騰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476,215,74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1.47%。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騰訊的股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約23.85%。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股份，如其購回股份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騰訊需作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由於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令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進行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的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20.50	17.56
五月	21.35	17.20
六月	21.25	18.92
七月	19.90	15.98
八月	18.10	14.72
九月	19.16	16.72
十月	19.50	16.02
十一月	18.20	15.94
十二月	18.02	13.66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6.76	13.70
二月	17.68	13.96
三月	15.40	9.00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76	12.60

下文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其並不構成或擬構成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一部份，亦不被視為影響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詮釋。

1.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為了給予已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功，以及將會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作出貢獻的人才更好的獎勵，通過提供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機會，激勵該等人才繼續竭盡所能及招攬新人才。

董事相信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權委員會訂明相關承授人的任何表現目標作為授出任何購股權之條件將有助達致上述目的。

2. 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任何董事及(ii)本集團及聯營公司僱員。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而言)或管理層(就並非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人士而言)有權釐定可收取獎勵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及制定獎勵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及沒收條款)。

3. 可能獲授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在外股份之2.5%，及當與根據其他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併計算時，其總數目應不超過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在外股份之10% (「最高數目」)，惟：

- (1) 在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之情況下，最高數目可予「更新」，最高限額不超過於股東批准之日當時已發行在外股份之10%，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載有必要資料之通函將於股東大會前寄發予股東；及

- (2)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發行在外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而最多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在外股份之30%。不得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可能導致超出限額之購股權。

為免生疑問，謹此說明：(a)在計算有否超逾最高數目時，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並按有關計劃條款已終止、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概不計算在內；及(b)若最高數目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更新」，則在計算有否超逾新的最高數目時，先前已經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尚未行使者、已註銷者或已根據有關計劃失效者及已予行使者)將不計算在內。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4. 各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予之最高股份數目

其除非另行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該合資格參與者之緊密聯繫人(其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為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聯繫人)放棄投票之情況下)，倘某一合資格參與者因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但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截至進一步授予日期(包括該日)前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在外股份之1%，則不得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一份載有所需資料之通函必須於股東大會前寄發予股東，披露(其中包括)該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和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尋求批准前訂立，而為提呈進一步授予該等購股權而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連同向任何有關人士所授出之所有其他購股權（及其他購股權）（在各種情況下均不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將導致根據所有該等購股權（及其他購股權）於十二(12)個月期間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或可予發行之股份：(i)合共佔已發行在外股份之0.1%以上；及(ii)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的總價值超過五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一份載有所需資料之通函必須於股東大會前寄發予股東，披露（其中包括）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推薦建議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為免生疑問，謹此說明在計算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其他購股權）是否合共佔已發行在外股份之0.1%以上時，已失效之購股權或根據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6. 購股權之時限

概無規定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特定時限，惟自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起十年後不得行使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須於董事會決定之有關時間及按照有關條款及條件予以行使，惟任何購股權之時限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10)年。董事會或委員會有權訂明規定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

7.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並在授予相關購股權後向承授人發出的要約文件中說明，否則在行使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之前，承授人毋須實現任何表現目標。

8. 行使價

董事會或委員會應根據不時適用法律於授出時設定各份購股權之行使價並於適用獎勵協議內訂明行使價。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應至少為（以較高者為準）：(i)股份面值；(ii)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並無應付任何額外款項。

9.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生效日期生效，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i)生效日期第十(10)週年；(ii)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已發行；或(iii)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款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後，不得再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獎勵。然而，除非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或適用獎勵協議另有明確規定，據此授出之任何獎勵可延長至有關日期之後，且董事會或委員會修訂、修改、調整、暫停、中斷或終止任何有關獎勵，或豁免任何有關獎勵下任何條件或權利之授權，以及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授權應延長至有關日期之後。

10.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10)週年或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或適用獎勵協議所載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11. 與購股權有關之調整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形式)、涉及股份的股份拆細、分拆、綜合、結合、重新分類或重新資本化或影響股份的其他類似公司交易或事件或適用法律、規例或會計原則之變動)，則須根據已授出之購股權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對授出、購買、行使或股份基準價及／或數目及類別由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公平地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但以股份作為任何獎勵的股份數目須為整數。

12.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受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之任何適用政策或安排所規限。本公司應(如有要求)註銷或要求償付合資格參與者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獎勵。倘本公司註銷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並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新購股權，則只可在最高數目仍有充足股份(不包括被註銷之購股權)可供應付新購股權的情況下方可授出。

13. 於行使購股權時股份所附之權利

購股權不具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權利或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章程文件所有條文限制，並將於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後，與配發當日本公司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及擁有相同的表決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產生的權利，因此，股份持有人將獲享有於配發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14. 變更或終止

除適用法律禁止外及除非獎勵協議或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另有明確規定，董事會可修訂、修改、暫停、中斷或終止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修訂不得在未經受影響合資格參與者同意情況下對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即與上文1、3、5、6、7、8、10、13及14節所載事宜有關之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文)不可在未經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建議承授人之利益作出變更。就購股權而言任何屬重大性質之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變更或對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更必須獲股東批准，惟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除外。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儘管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有任何相反之規定，惟董事會可按可能令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司法權區以節稅之方式實現其所列目的而言屬必要之方式及遵照當地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或設立子計劃。

倘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在所有其他方面全部有效。於終止前授出之所有獎勵將繼續有效且可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

15.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除管理層另行決定或獎勵協議另有規定或在其他情況下，否則(i)購股權之承授人不得出售、指派、讓與、轉讓或以其他方式附加產權負擔於購股權，惟藉遺囑或倘合資格參與者身故，經管理層就指定有權收取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可獲得之付款或其他福利或行使權之受益人而批准或接納之程序除外；及(ii)於合資格參與者有生之年，購股權僅可由合資格參與者行使。

16.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進行管理。董事會可委任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授權代理人，代表董事會管理全部或部分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釐定將收取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制訂購股權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及沒收條款）。此外，董事會有權採取及作出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一切措施及決定，並有權採納、修訂及廢除管理規則、指引及常規，使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司法權區以節稅之方式實現其所列目的及遵照當地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就使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購股權生效而言屬適宜之方式及程度改正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獎勵中的瑕疵、補充當中任何遺漏內容或調整任何不一致之處。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全權酌情作出一切決定，而所有該等決定對在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或聲稱擁有利益之所有人士應屬最終決定且對彼等具有約束力。



Tongcheng Travel Holdings Limited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月亮灣路8號蘇州福朋喜來登酒店2樓拙政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馬和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梁建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Brent Richard IRVI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述(i)段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一項額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亦不包括因：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同類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3)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同類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和：
 - (a) 本公司截至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 (倘董事獲第4(C)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高相當於截至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上述批准須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使用一般授權的限制，以(i)於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之初始轉換價低於股份在進行相關配售事項時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之情況下，發行有關可轉換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ii)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的權限時；

(b)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a)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項下所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b)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項下所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ii)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項下所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期；及(iii)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及

(c)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任何該類先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的權限時。」

(C)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第4(A)及4(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所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取決於及受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的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有關文件於是次大會上提呈，並由是次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會任命的任何委員會)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有關步驟，以實行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使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馬和平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倘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將會提呈第4(C)項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方獲接納並剔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有關聯名持有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姓名的順序確定。
- (iv)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身份，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 就上述第2項決議案而言，馬和平先生、梁建章先生及Brent Richard IRVIN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應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述第4(A)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其中所述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述第4(B)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於其認為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的投票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